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20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計息方式依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行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專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專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專責單位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專責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告之最近期「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專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及收回狀況列表，抄送本公司專責單位，俾以彙總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